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聘任马文智先生、薛柏会先生为副总经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马文智先生、薛柏会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**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**贾成炳、董化礼、宋密、金太

2013年10月25日